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保单解除条款-D 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增加如下约定：

a. 保单申明表中所载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可通过向本公司邮寄或递送事先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单。

b. 本公司可通过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邮寄或递送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单，邮寄或递送的时限为：

(1) 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未支付保费而解除保险单，则为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 】；或

(2) 如果本公司由于任何其它原因而解除保险单，则为解除生效日期前至少【 】。

c. 本公司将把通知邮寄或递送至本公司最新知晓的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邮寄地址。

d. 解除通知应说明解除的生效日期。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间将于解除生效当日终止。

e. 如果本保险单被解除，则本公司将向第一记名被保险人退还任何应退还的保费。不论是哪方解除本保险单，本公司都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即使本公司尚未支付或给予未到期保险费，解除也将有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